

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選基準

評 選 項 目			配 分
1	基本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營團隊負責人、主持人或校長身分、學經歷及相關資料。 2. 經營計畫資料完整性。 	5
2	理念與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敘明辦學目標、經營理念、發展特色及預期效益。 2.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、人員編制及進用方式。 3. 經營團隊之特色、專長、過去辦學實績或曾與機關、學校合作之教育成果。 4. 經營計畫內容。 5. 行政與各項計畫之合理（可行）性。 	25
3	教學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園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。 2. 教學環境設計與教學設備規劃。 	10
4	招生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、班級數及招生程序。 2. 保障原人文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權益。 3. 納入特教學生支持系統需求規劃(如資源班設班規劃等)。 4. 一定比例中、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學生保障就讀方案。 	10
5	課程與師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，並應考量原學校學生實驗教育理念之課程規劃及銜接。 2. 師資規劃與特色。 3. 師資培訓及教師專業成長機制。 4. 原人文國民中小學依教育人員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任、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、教職員之運用方案及權益保障。 	30
6	財務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財務的健全性。 2. 近程、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與經費分配之合理性。 	10
7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意或承諾額外投入辦學之情形。 2. 申請人簡報說明及答詢情形。 	10